

关于对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 109 号

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晚间披露的《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》显示，你公司自 2018 年 3 月 20 日至 22 日举行路演活动，并在活动中向投资者介绍关于你公司转型、增资深圳众赢维融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众赢”）、将与第一大股东在大数据、区块链等领域展开深度合作等信息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按要求对以下事项进行说明并予以补充披露：

1、你公司向投资者介绍，目前蓝色光标基于数据科技的业务收入占比已经超过 80%，超过 20%的创意已经实现由自主研发的智能服务机器人完成。请说明：

（1）公司目前数据科技业务的整体发展状况，基于数据科技的业务形态与应用场景，以及公司最近三年对数据科技技术的研发投入与成果；

（2）公司基于数据科技技术提供的具体产品与服务情况，最近三年相关产品与服务的收入、毛利、毛利率等，并结合公司与同行业相关产品与服务的市场占有率、毛利率等说明“基于数据科技”业务的行业竞争地位；

(3) “超过 20%的创意已经实现由自主研发的智能服务机器人完成”的具体含义，包括但不限于“创意”、“智能服务机器人”的定义与具体表现形式、相关数据的来源与意义等。

请保荐机构对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是否符合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公平原则，上述行为是否违反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发表意见。

2、《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》显示，你公司近期增资的深圳众赢具备金融科技研发等核心能力，是拉卡拉互联网小贷以及多家银行互联网信用贷款的支持商，并在过去三年利用自主研发系统和算法模型实际放贷超过 1000 亿元人民币，在金融科技业界处于领先地位。请你公司：

(1) 结合深圳众赢的业务模式和业务构成、最近三年各类业务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情况等，量化说明深圳众赢利用相关技术放贷超过 1000 亿元人民币与深圳众赢经营业绩的关联度；

(2) 结合深圳众赢过去三年的经营业绩、主要竞争对手情况、市场占有率等，核实说明深圳众赢在金融科技业界处于领先地位的具体依据，相关表述是否客观谨慎。

3、你公司表示，未来将与公司第一大股东西藏考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考拉科技”）携手在大数据、智能算法、云计算、服务机器人、区块链等方面展开深度合作。请说明：

(1) 公司目前经营大数据、智能算法、云计算、服务机器人、区块链等业务的具体情况，包括业务的运营与盈利模式、最近三年的相

关营业收入、毛利率及研发投入情况等；

(2) 公司在大数据、智能算法、云计算、服务机器人、区块链等业务的人员、技术与专利储备情况，并结合同行业竞争对手的相关情况，说明公司的上述业务是否具备核心竞争力；

(3) 结合公司和考拉科技在大数据、智能算法、云计算、服务机器人、区块链等方面的技术与业务基础，说明公司将与考拉科技展开深度合作的具体方式和计划，以及公司开展上述业务可能面临的风险。

4、你公司拟任董事孙陶然(曾于 2016 年 3 月辞去公司董事职位)，是考拉科技、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拉卡拉”）等企业的法定代表人，分别持有考拉科技、拉卡拉、你公司 33%、7.674%、3.76%股权。请你公司：

(1) 核实说明孙陶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上述企业所经营的业务，以及其本人投资的其他业务，与你公司目前或计划经营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，并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；

(2) 按照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10 条的规定，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补充披露，并在 4 月 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。

同时，我部郑重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在指定媒体公告之前不得通过任何方式透露、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8 年 3 月 29 日